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有關建議出售A股公司13.5% A股股權 的關連及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9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35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八方金融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公司」	指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其約18.45%及約11.1%的股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公司集團」	指	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審議及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
「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與咸陽彩虹就建議出售所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過彩虹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1.74%的已發行股本

釋 義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以就建議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將就建議出售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4%
「彩虹集團出售事宜」	指	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簽訂的協議，彩虹集團建議向咸陽彩虹出售其於A股公司所擁有的81,800,000股A股（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的事宜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赴印前查證本通函所刊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出售」	指	按照協議，本公司建議向咸陽彩虹出售於A股公司的99,460,000股A股（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的事宜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咸陽彩虹」	指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持有其74%及26%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採用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以「*」標示，為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董事：

執行董事

郭盟權 (董事長)

張君華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司雲聰

黃明岩

姜阿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馮 兵

王家路

王志成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敬啟者：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咸陽彩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股公司的99,460,000股A股（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97,129,200元（即每股A股人民幣9.02元）。

建議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A股公司的36,444,798股A股（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5%），而A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目前決定保留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餘下的4.95%股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出售。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建議出售。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內。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35頁內。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議出售的進一步資料。股東務請參閱本通函以就建議出售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出售

1. 協議

協議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即賣方

(2) 咸陽彩虹，即買方

擬出售股份：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購買A股公司的99,460,000股A股（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5%）。

代價：

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897,129,200元，將由咸陽彩虹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咸陽彩虹以正常交易關係進行磋商，並參照A股公司A股股份於有關協議的公告刊登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前三十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價格（即每股A股價值人民幣9.02元）釐定。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作生效：

- (i) 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審議批准建議出售；及
- (ii) 國資委批准建議出售。

交割：

協議將於本公司悉數收訖協議項下代價之日完成交割。

2. 有關咸陽彩虹及A股公司的資料

(i) 咸陽彩虹

咸陽彩虹主要從事電子資訊技術研發、服務及轉讓；實業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經營管理服務。

(ii) A股公司

A股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基板、電子產品以及配件及原材料的生產、開發及營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股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579,510,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A股公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淨利潤／虧損：

(貨幣：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計)
扣除稅項前利潤／(虧損)	30,006,000	(1,144,225,000)
淨利潤／(虧損)	30,006,000	(1,144,225,000)

本公司預計從建議出售獲得收益約人民幣683,900,000元，且該收益乃經參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賬目中A股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

本公司擬將建議出售所得款項用於下文所載的用途及款項：

- (i) 約23%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未償還債務；
- (ii) 約43%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的建設及生產；
- (iii) 約11%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餘下集團其他生產項目，主要包括太陽能光伏電廠的生產項目；
- (iv) 約23%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尤其是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及餘下集團其他生產項目（主要包括太陽能光伏電廠的生產項目）符合本公司發展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的新戰略。

3. 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A股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及新型電子材料、液晶玻璃基板的生產及銷售及液晶體相關產品的貿易，其中TFT-LCD玻璃基板業務由本集團透過A股公司集團進行。

建議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新能源及新材料業務（即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及新型電子材料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液晶體相關產品的貿易。董事認為，餘下集團將繼續進行足夠業務運作及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證券能繼續上市。

4. 建議出售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未來的業務方向已釐定為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建議出售為本公司出售其TFT-LCD玻璃基板業務的契機，該業務目前由本集團透過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建議出售完成後，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發光材料及其他新材料業務及液晶體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的該等主要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在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發展的新戰略。

建議出售將有助於精簡彩虹集團及兩家上市公司（即本公司與A股公司）的股權結構。建議出售完成後，本公司與A股公司將能夠獨立經營其各自的資本和資產及降低管理成本。

建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積極擴展至太陽能光伏玻璃及其他新材料的上游和下游領域。建議出售亦將有助於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及優化其資產和負債結構。

本公司專注於新能源及新材料業務的精簡戰略可能提升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形象，尤其是擅長新能源領域的投資者。最終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及增強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融資能力。

基於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認為建議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咸陽彩虹74%及26%的股權，則咸陽彩虹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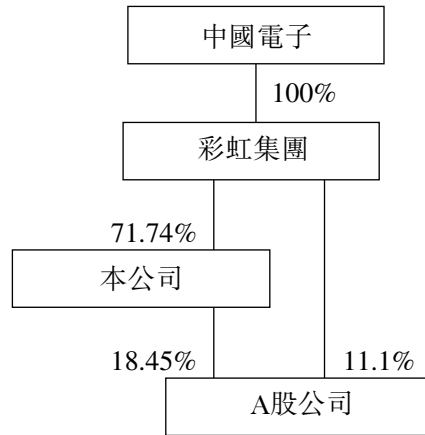
由於建議出售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超逾25%但低於75%，則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主要出售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可能變更A股公司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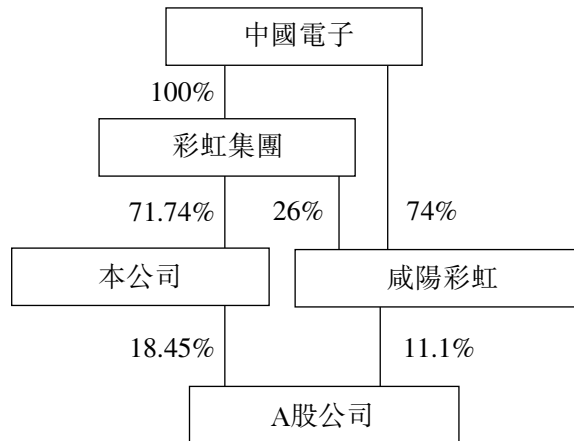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獲彩虹集團通知，彩虹集團及咸陽彩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彩虹集團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收購A股公司81,800,000股A股，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1%，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37,836,000元（即每股A股人民幣9.02元）。彩虹集團出售受限於國資委批准。於彩虹集團出售完成後，彩虹集團將不再直接持有A股公司任何A股，而中國電子將繼續為A股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IV. 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簡化企業架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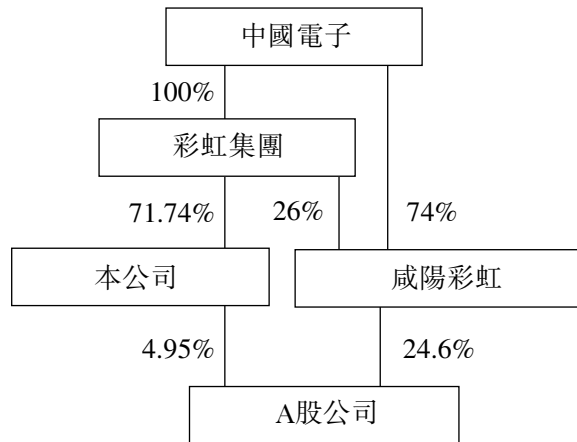


緊接彩虹集團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簡化企業架構將如下所示：



董事會函件

緊隨彩虹集團出售及建議出售完成後，A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簡化企業架構將如下所示：



V.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出售。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建議出售。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出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部份董事，即郭盟權先生、張君華先生、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鑒於其各自於彩虹集團的高級職務，或被認為於建議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旨在批准建議出售而召開的董事會議中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董事擁有投票權或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4%，將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包括彩虹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建議出售中擁有重大任何權益而因此被要求就有關批准建議出售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提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通函第12至第35頁載列的八方金融函件。獨立股東於決定就有關建議出售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前務請細閱上述函件。

VII. 其他資料

提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中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褚曉航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中國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咸陽市
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有關建議出售A股公司13.5% A股股權
的關連及重大出售事項**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經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建議出售的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出建議。

八方金融已經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出售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所提出意見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12至第35頁。

吾等提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至第11頁載列的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八方金融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出售的條款及條件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出售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信忠、馮兵、王家路、王志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出售A股公司13.5%A股的關連及主要出售事項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建議出售及其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亦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貴公司與咸陽彩虹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股公司99,460,000股A股，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97,129,200元（即每股A股人民幣9.02元）。建議出售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A股公司36,444,798股A股，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5%，且A股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i)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買方咸陽彩虹74%及26%的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直接持有，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由於建議出售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超逾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第14A章及14章，建議出售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及主要出售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咸陽彩虹及彩虹集團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過去兩年，吾等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去~~委聘」），就(i)可能關連及主要出售事項；及(ii)關連及重大出售事項（詳情請參考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在過去委聘下，吾等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交易表達意見及提供建議。除 貴公司就過去委聘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或買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編製時乃屬真實，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集團（包括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能夠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咸陽彩虹、彩虹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提供給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有關建議出售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對有關建議出售的條款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建議出售的背景及原因

1. 背景

貴集團（包括A股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發光材料及新電子材料、液晶玻璃基板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液晶有關產品的交易，其中 貴集團透過A股公司集團進行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的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表述			
銷售額	2,645,213	2,279,758	2,218,276
毛利／毛損	(99,019)	65,555	(44,739)
稅後淨虧損	(3,405,171)	(214,637)	(1,692,342)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淨虧損	<u>(1,662,002)</u>	<u>(226,352)</u>	<u>(814,280)</u>

八方金融函件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表述	止年度 (經審核)	止年度 (經審核)	止年度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107,972	8,200,487	6,777,542
流動資產	4,188,162	2,778,580	1,997,134
流動負債	(5,153,073)	(5,744,346)	(5,564,604)
非流動負債	(5,501,046)	(3,881,596)	(2,573,496)
淨資產	1,642,015	1,353,125	636,576
淨流動資產	(964,911)	(2,965,766)	(3,567,470)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u>206,678</u>	<u>(20,462)</u>	<u>(602,005)</u>

資料來源：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貴集團銷售額呈下降趨勢，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9百萬元，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8百萬元，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錄得約13.8%跌幅，以及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錄得約2.7%跌幅。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淨虧損，並在隨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錄得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淨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2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關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承受沉重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及其他未付借貸合共人民幣6,194百萬元。由於貴集團承受重大負債金額，致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3,567百萬元。

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載的年度報告，由於營運環境不利及市場狀況轉變， 貴公司董事重新審閱其業務計劃，決定來年停止生產 貴集團製造彩色顯像管產品的部分裝置。同時，有見 貴集團表現持續滑落，誠如於二零一二年年底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述，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批准，彩虹集團（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以零代價併入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此乃國資委重要的決定，推動中央企業的改革及重組，亦為重要的措施，以加快彩虹集團全面的產業轉型。

其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積極尋找機會，清除 貴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及虧損的公司，專注於開拓新能源及新材料的領域。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已成功出售若干有關其非核心業務的資產及公司，包括出售西部信託有限公司、位於咸陽的若干工業物業及輔助設備及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此外，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貴集團進一步訂立若干銷售及購買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即是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並從事 貴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另外，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刊載的公告， 貴集團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以出售主要從事壓模金屬裝飾及模製生產業務的工廠。再者，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貴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A股公司一系列合共19,000,000股A股，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作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以發展太陽能光伏玻璃、新電子化學材料及其他主要業務。

八方金融函件

2. A股公司的主要活動及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A股公司18.45%股份。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貴公司擁有A股公司實際控制權，因此被視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貴集團。

A股公司是一間在中國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基板、電子產品及配件及原材料的生產、開發及運營的公司。A股公司的主要產品為TFT-LCD玻璃基板，以及有機發光二極管。A股公司於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分銷其產品。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股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表述					
銷售額	1,151,616	357,689	248,692	239,599	159,558
營運虧損	(5,139)	(578,088)	(2,241,014)	(65,344)	(1,109,172)
稅後毛利／毛損	5,598	(567,334)	(2,216,037)	21,968	(1,144,225)
歸屬於A股公司股東的 淨毛利／毛損	<u>12,137</u>	<u>(517,714)</u>	<u>(1,722,425)</u>	<u>74,795</u>	<u>(1,024,333)</u>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以人民幣千元表述					
總資產	7,818,115	8,868,022	8,002,932	7,347,963	5,763,022
總負債	3,118,819	4,715,559	6,066,505	5,389,568	4,183,513
淨資產	4,699,296	4,152,464	1,936,426	1,958,394	1,579,510
歸屬於A股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u>4,200,683</u>	<u>3,692,149</u>	<u>1,969,725</u>	<u>2,044,520</u>	<u>1,411,194</u>

資料來源：A股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間，A股公司的營業額呈下降趨勢，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則持續錄得營運虧損。此外，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股公司就歸屬於A股公司擁有人權益錄得淨虧損，該等淨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更為顯著。

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股公司的年度報告所載，經消化所有手上的原材料，以及就有關資產作重大的減值準備後，A股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停止其所有傳統彩色顯像管業務。同時，A股公司已轉移其業務至TFT-LCD及發光二極管業務，惟該等新業務的分流尚未達致收支平衡點。因此，A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淨虧損。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股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由於(i)TFT-LCD玻璃基板的銷售價格下降；及(ii)TFT-LCD玻璃基板的生產規模低於預期，A股公司就有關生產TFT-LCD玻璃基板的固定資產、原材料及在建工程錄得重大減值準備金額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準備則錄得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因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A股公司擁有人錄得重大淨虧損。

雖然A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歸屬於A股公司擁有人的淨盈利錄得人民幣75百萬元，惟主要由一次性交易中出售西部信託有限公司及工業物業及輔助設備的實現收益所致，而A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持續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A股公司擁有人的淨虧損擴大至人民幣1,024百萬元。

3. 建議出售的有關監管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本擁有 貴公司71.74%股權，現由中國電子全資擁有。中國電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國有公司，亦為國資委全資擁有。因此，上述建議出售須待國資委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出售國有資產。根據國資委發佈的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在股份轉讓協議下由國有股東轉讓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價格應參考有關公告之日前三十個交易日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參考價格」）而作出。在制定參考價格折讓的情況下，已折讓轉讓價格須不少於參考價格的90%。

4. 行業概要

中國TFT-LCD玻璃基板業務

根據Display Search於2014年度刊發的研究報告，TFT-LCD玻璃基板產業由國際玻璃製造業巨頭康寧公司(Corning Inc.)、旭硝子公司(Asahi Glass Company)及日本電子玻璃有限公司(Nippon Electric Glass Company)支配，彼等於國際的產業錄得超95%的市場佔有率。TFT-LCD玻璃基板的標準已轉移至更先進的第八代(Eighth Generation)，而上述的三所製造業巨頭佔第八代TFT-LCD玻璃基板的生產超過96%。中國國內TFT-LCD玻璃基板的製造商，包括最成功的製造商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較低標準的第五代至第六代的產品。近年，中國政府不斷鼓勵發展TFT-LCD玻璃基板，並載列一系列的政策，補貼國內TFT-LCD玻璃基板的生產，與進口的TFT-LCD玻璃基板競爭，並滿足國內需求。

根據中國國家十二五規劃，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TFT-LCD玻璃基板的需求達每年1億平方米。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在二零一四年十月聯合刊發的「2014–2016年新型顯示產業創新發展行動計劃」，中國政府訂下目標，將在二零一六年提升中國TFT-LCD玻璃基板的總收入至人民幣3,000億元，並達到業內20%的市場佔有率，其中兩家中國最大的製造商能取得人民幣300億元的總收入。

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

中國太陽能產業自二零零九年起迅速發展。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中國政府旨在通過制定若干指導意見及發佈支持計劃及政策推動光伏產業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上網電價補貼及稅收優惠政策，藉以加速發展中國國內日漸成長的太陽能市場。二零一三年年度光伏總裝機容量約為9.5吉瓦，較二零零九年多58倍，因而中國已成為世界三大太陽能市場之一。

根據中國國家十二五規劃，太陽能總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一五年達到21吉瓦水平，並將於二零二零年超過50吉瓦，且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宣佈，二零一五年的容量目標已被修改增加至35吉瓦。中國政府的主要目標是環境保護，使用可再生能源是達成該目標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因此，中國政府計劃將可再生能源佔一次性能源消耗總量的比例從二零零九年的9.9%提升至二零二零年的15%。隨著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接近其增長基線，及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導致的核電發展變緩，太陽能發電預計將成為中國一次性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方向。鑒於中國太陽能產業的迅速發展及可再生能源利用增長的趨勢，吾等認為中國政府政策將有利於 貴公司發展其潛在項目。

5. 吾等的分析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未來的業務方向已釐定為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建議出售為貴公司出售其TFT-LCD玻璃基板業務的契機，該業務目前由貴集團透過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建議出售完成後，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發光材料及其他新材料業務及液晶體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將成為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貴集團的該等主要業務將符合貴公司在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發展的新戰略。

建議出售將有助於精簡彩虹集團及兩家上市公司（即貴公司與A股公司）的股權結構。建議出售完成後，貴公司與A股公司將能夠獨立經營其各自的資本和資產及降低管理成本。

建議出售完成後，貴集團預期積極擴展至太陽能光伏玻璃及其他新材料的上游和下游領域。建議出售亦將有助於貴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及優化其資產和負債結構。

貴公司專注於新能源及新材料業務的精簡戰略可能提升貴公司對投資者的形象，尤其是擅長新能源領域的投資者。最終可為貴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及增強貴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融資能力。

基於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認為建議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出售為貴集團撤出TFT-LCD玻璃基板業務的契機，符合貴集團發展新能源及新材料板塊的策略。

吾等自A股公司財務資料得知，其收入於先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內呈下降趨勢，且A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內每年中持續產生營運虧損。誠如 貴公司所述，A股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及目前繼續經營TFT-LCD玻璃基板生產及銷售業務，且無意大幅變更其業務策略及方向。A股公司目前計劃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內，使TFT-LCD玻璃基板業務生產銷售比率達到90%以上。然而，如 貴公司所言，A股公司目前正與潛在客戶商討訂立長期銷售合同事宜，但並不確定A股公司是否能夠達成該目標，該目標或會影響A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DisplaySearch機構，全球TFT-LCD玻璃基板市場目前由國際玻璃製造巨頭控制，其整體佔有全部市場份額的95%以上。該等國際巨頭在該行業擁有多年發展歷史，並投入豐富資源研發TFT-LCD玻璃基板高端技術，使其充分利用技術獨有產業的優勢，長期保持其在該行業的統治地位。雖然中國政府已於前幾年發佈一系列政策資助高端TFT-LCD玻璃基板產品的開發，但中國的TFT-LCD玻璃基板業務技術仍然落後於國際巨頭。為追上國際巨頭的發展並實現高端TFT-LCD玻璃基板產品生產的規模效益，A股公司應進一步加大投資，開發高端TFT-LCD玻璃基板產品及改良其生產線。但是，鑒於A股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沉重的債務財政狀況，A股公司及 貴集團或難以在內部籌措投資資金或獲取任何外部融資以進軍高端TFT-LCD玻璃基板產品市場並在該行業內取得一定規模的市場份額。此外，由於國內TFT-LCD玻璃基板行業的競爭環境及國際巨頭的統治，無法確定A股公司是否能夠通過投資取得正收益，並於不遠的將來實現其財務狀況的好轉。建議出售為 貴集團撤出TFT-LCD玻璃基板業務提供契機，使其可將重心轉向擁有更好的發展前景及市場潛力的新能源及新材料板塊。

八方金融函件

另一方面，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將建議出售的募集資金淨額(i)約23%用於償還 貴公司的未付債務；(ii)約43%用於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的建設及生產；(iii)約11%用於餘下集團的其他生產項目，主要包括太陽能光伏發電廠生產項目；及(iv)約23%用於補充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誠如吾等自 貴集團財務資料處得知，貴集團深陷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使用建議出售募集資金淨額償還未付債務可減少借款導致的財務成本，並改善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此外，吾等認為建議出售募集資金淨額可為 貴公司提供豐富的財務資源，積極向太陽能光伏玻璃及其他新材料上下游領域拓展。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就太陽能光伏產業而言，合肥光伏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投入運營，並預計將使 貴集團的光伏玻璃生產規模得到較大提高。同時，預計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推進合肥12百萬瓦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及漢中硅砂項目。就新電子材料業務而言，貴集團預計推進1,000噸鋰電池陽極材料的擴建及改造項目，以加速新電力材料業務。由於中國太陽能發電產業的不斷發展趨勢及中國政府制定的越來越高的太陽能總裝機容量目標，中國對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需求將十分巨大，因此該投資將有利於 貴集團。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出售為 貴公司專注及加強其主要業務的良好契機，同時建議出售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的未付債務及投資新能源及新材料板塊。鑒於建議出售將使 貴集團撤出非核心且表現不佳的業務，因而可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吾等認為建議出售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出售事項條款

(i) 代價

根據協議，A股公司99,460,000股A股的出售代價為人民幣897,129,200元（「**代價**」），將由咸陽彩虹於協議生效日起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至 貴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代價乃參照A股公司A股股份（「**A股**」）於公告刊登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9.02元）釐定。吾等認為每股A股代價較：

- (a) 於協議訂立前A股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報的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10.00元約有9.02%的折價；
- (b)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報的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9.140元約有1.31%的折價；
- (c)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報的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9.757元約有7.55%的折價；
- (d)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9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報的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9.982元約有9.64%的折價；
- (e)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8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報的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8.874元約有1.65%的溢價；及
- (f) 於截至A股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業績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淨資產價值每股A股約人民幣2.677元約有237%的溢價；

A股公司的股價表現

由於為期12個月的對標期為分析常用的期限，吾等認為回顧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十二個月期間及進一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的A股的收市價水平是十分中肯的，其收市價如下：



來源：Google財經¹

¹ Google財經為一家提供金融資訊、貿易及股票資訊的供應商，且屬與董事及 貴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如上圖所示，A股收市價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的人民幣6.71元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人民幣12.15元間波動。於回顧期內，A股收市價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每股A股人民幣8.00元猛增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人民幣10.36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進入下降趨勢，且跌至約人民幣6.71元的最低價。A股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初期間持穩，但於七月中旬進入上升趨勢，由人民幣7.09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的人民幣12.14元，達到最高值。此後，股價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跌至人民幣8.12元。並與二零一五年一月中旬迅速反彈，回升至最後交易日的人民幣9.55元，且於其後延續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達到人民幣12.11元。

同時，吾等注意到每股A股代價較每股A股最低收市價約有34.4%的溢價，較回顧期內的最高每股A股收市價約有25.8%的折價。而且，每股A股代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4.76元約有38.9%的折價。

(ii) 每股A股代價與可比數據之比較

• 市盈率

由於A股公司主營業務為生產液晶顯示基板、電子產品及配件和原材料，其主要產品為TFT-LCD玻璃基板及有機發光二極管。參考市盈率為投資集團最常使用的評估該等新增營收產生實體的方法。為了透過參考市盈率評估每股A股代價的合理性，吾等（就吾等所知）於聯交所（「**HKSE**」）及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選定包括七個公司的名單以便分析之用，該等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與A股公司相似（「**行業可比數據**」），且該行業可比數據為詳盡名單。

吾等審閱及將行業可比數據的詳情列成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及上市地點	主營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元)	最後 經審計 收入 (百萬元)	市盈率 (倍數)
天馬微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000050. SZSE	研發、製造及銷售微電子產品及液晶顯示模塊	人民幣18.97元 (附註1)	人民幣21,469元	人民幣613元	35.04
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289. SZSE	研發、設計、製造及分銷液晶顯示模塊	人民幣19.86元	人民幣3,711元	人民幣8元	460.10
深圳市麥捷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19. SZSE	研發、製造及銷售芯片無源電子組件及液晶顯示模塊	人民幣14.51元	人民幣2,013元	人民幣25元	80.71

八方金融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及上市地點	主營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元)	最後 經審計 收入 (百萬元)	市盈率 (倍數)
蕪湖長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00088. SZSE	研發、製造、分銷平板顯示器的真空薄膜材料及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16.42元	人民幣8,435元	人民幣264元	32.01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00413. SZSE	生產及銷售電子真空玻璃裝置及相關電子組件，以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玻璃基板及相關設備，包括TFT-LCD玻璃基板、玻璃基板裝備、三角支架、溢出口、玻璃管等	人民幣7.67元 (附註2)	人民幣20,418元	人民幣881元	23.19
廣東威創視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02308. SZSE	研發、生產及分銷電視牆系列、互動電子板(IDB)系列及相關軟件，以及提供有關服務。其電視牆產品主要應用於軍事、電力、交通、能源、安全及其他領域。此外，該公司亦提供液晶顯示屏(LCD)相關顯示產品。該公司主要於國內市場分銷產品。	人民幣8.25元 (附註3)	人民幣6,894元	人民幣302元	22.84
億都(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59.HKSE	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液晶顯示模塊產品	1.27港元	1,284港元	90港元	14.31
					平均值	95.46
					中間值	32.01
					最高	460.10
					最低	14.31
A股公司	600707.SSE	生產、開發及經營液晶顯示基板、電子產品及組件以及原材料	10.00	7,368	-277	不適用
每股A股代價			9.02	6,646	-277	不適用

註：

1. 貴公司已於最後交易日暫停在深圳交易所交易。股票價格乃摘錄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即其暫停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2. 貴公司已於最後交易日暫停在深圳交易所交易。股票價格乃摘錄自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其暫停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3. 貴公司已於最後交易日暫停在深圳交易所交易。股票價格乃摘錄自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其暫停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經比較，吾等認為大部份行業可比數據於其最新刊發財務報告相應年期皆可產生盈利，而A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虧損。因此，使用市盈率方法評估每股A股代價並不可行且並無意義。

- 資產淨值

由於上一節提述的因素，於評估每股A股代價時，市盈率未能提供有意義的結果。由於A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行業，故市值對資產淨值的比率（「市賬率」）亦為對此類公司進行評何的普遍採納方法。吾等已參考詳細列明7個行業可比數據的市賬率的分析，此亦為評估公司的普遍採納基準，而吾等亦認為此讓吾等能以另一角度進行分析。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已審閱最後交易日的行業可比數據收市股價較各自於最近期刊發財務報告所載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並將其作以下列表：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的股份收市價 較最新公佈之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及 上市地點	主營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 (百萬元)	於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元)	最新公佈之 資產淨值 (百萬元)	(%)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50. SZSE	研發、製造及銷售微電子產品及液晶顯示模塊	人民幣18.97元 (附註1)	人民幣21,469元	人民幣8,561元	151%
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289. SZSE	研發、設計、製造及分銷液晶顯示模塊	人民幣19.86元	人民幣3,711元	人民幣1,523元	144%
深圳市麥捷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19. SZSE	研發、製造及銷售芯片無源電子組件及液晶顯示模塊	人民幣14.51元	人民幣2,013元	人民幣344元	485%
蕪湖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88. SZSE	研發、製造、分銷平板顯示器的真空薄膜材料及提供相關服務	人民幣16.42元	人民幣8,435元	人民幣2,123元	297%
東旭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413. SZSE	生產及銷售電子真空玻璃裝置及相關電子組件，以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玻璃基板及相關設備，包括TFT-LCD玻璃基板、玻璃基板裝備、三角支架、溢出口、玻璃管等	人民幣7.67元 (附註2)	人民幣20,418元	人民幣6,437元	217%

八方金融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的股份收市價 較最新公佈之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及 上市地點	主營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的收市價 (百萬元)	於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元)	最新公佈之 資產淨值 (百萬元)	(%)
廣東威創視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002308.SZSE	研發、生產及分銷電視 牆系列、互動電子板 (IDB)系列及相關軟 件，以及提供有關服 務。其電視牆產品主要 應用於軍事、電力、交 通、能源、安全及其他 領域。此外，該公司亦 提供液晶顯示屏(LCD) 相關顯示產品。該公司 主要於國內市場分銷 產品。	人民幣8.25元 (附註3)	人民幣6,894元	人民幣2,140元	222%
億都(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59.HKSE	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 及液晶顯示模塊產品	1.27港元	1,284港元	1,055港元	22%
					平均值	220%
					中間值	217%
					最高	485%
					最低	22%
A股公司	600707.SSE	生產、開發及經營液晶 顯示基板、電子產品及 組件以及原材料	10.00	7,368	1,973	273%
每股A股代價			9.02	6,646	1,973	237%

附註：

1. 該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期於深圳交易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報股價乃於該公司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2. 該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期於深圳交易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報股價乃於該公司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3. 該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期於深圳交易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報股價乃於該公司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行業可比數據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介乎約22%至485%，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為220%及217%。經比較，吾等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每股A股代價對每股A股資產淨值的溢價約237%高於該等行業可比數據的平均值及中間值，且在行業可比數據的範圍內。

基於上述對行業可比數據的分析，吾等認為，每股A股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代價的結清方式

根據該協議，代價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天內，由咸陽彩虹以現金支付至貴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吾等認為，以現金結清的方式乃普遍市場慣例，為貴集團提供現金流入，繼而提升貴集團的資金及營運資金水平，作日後投資。因此，吾等認為，結清方式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代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該協議，代價乃經參考該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9.02元而釐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十二個月期間（「**12個月回顧期間**」），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每個交易日進行交易，且A股的日交易量範圍從約1.3百萬股A股至約42.7百萬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發行A股總數的0.18%至5.81%，而於12個月回顧期間，日平均交易量約為12.8百萬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發行A股總數的1.7%。

為評估A股交易流動性等級，吾等已對五十間公司成份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50指數（「**上交所50指數**」）的日平均交易量進行研究，其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基於其市值及流動性組合建設的一隻股價指數，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50隻最大的股票。

吾等注意到上交所50指數的五十間公司成份股的日平均交易量與其各自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範圍為0.04%至3.51%，而12個月回顧期間相關利率的均值與中值分別為1.11%和1.08%。經比較，吾等注意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股的日平均交易量與已發行A股總數的比例約為1.7%，高於12個月回顧期間五十間公司成份股於上交所50指數的相關比例的平均值與中值。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該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活躍交易，故A股股價理論上反映當前市況，以及投資者對A股公司表現的預期，亦代表了A股公司的公平值。

另一方面，每股A股代價的釐定基準遵照國資委的「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代價乃按照該公告日期前30日A股平均收市價而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另外，以現金結清代價的方式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建議出售的財務影響

建議出售完成後，A股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貴公司於A股公司所擁有的股東權益將由18.45%減少至4.95%。建議出售的財務影響如下載列：

1. 盈利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於股東的經審計綜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14百萬元。歸屬於A股公司股東的經審計綜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建議出售完成後，A股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A股公司的淨虧損並不會計入 貴集團。此外，一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預期 貴集團將從建議出售獲得約人民幣683.9百萬元的收益。收益乃經參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中A股公司的資產淨值計算。另外，一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建議出售所得資金的一部份將用作償還 貴公司未償債務，從而降低 貴集團財務費用。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出售將為 貴集團的盈利帶來整體改善。

2. 資產淨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建議出售完成後，經考慮建議出售所得的約人民幣683.9百萬元收益，預期 貴集團的淨資產將有所提升。吾等認為建議出售將為 貴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帶來整體改善。

3. 現金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綜合經審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建議出售完成後，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增加所得款項淨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貴公司未償還的債務、有關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的建設及生產、餘下集團的其他生產項目以及用作貴公司的現金流。

4.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2.75%，乃經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人民幣8,138百萬元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8,775百萬元計算得出。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增長幅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知，因此不能確定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增減。

基於上述分析，出售事項將(i) 貴集團的收益全面提升；(ii)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全面提升；及(iii) 貴集團的現金流入增加。再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慮及上述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以下內容（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i) 建議出售可使貴公司專注於其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的主要業務，並減少其非核心及虧損業務；
- (ii) 建議出售的條款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且代價乃合理及公平地釐定；及
- (iii) 建議出售將會對貴集團的盈利、資產淨值及現金流的狀況有所改善，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考慮到建議出售乃於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於建議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以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出售。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I.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已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ico.com.cn/>) 所刊發下列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59至185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59至173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63至181頁)；

II.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為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總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580,001,000元。其中人民幣4,019,161,000元的總借款為一年內到期，而剩餘約人民幣2,021,460,000元的借款為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總未償還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60,620,000元，總額為一年內到期。

— 銀行借款：

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2,295,34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2,179,018,000元的若干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本集團的餘下銀行借款結餘約人民幣1,284,661,000元並無抵押，由直接控股公司擔保約人民幣968,980,000元。

—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結餘約人民幣262,420,000元為無抵押，由直接控股公司擔保。

承諾、擔保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下，就一年內到期的已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約人民幣13,201,000元，對未來資本開支的承擔為合共約人民幣472,032,000元，該等款項及承擔已訂約惟未在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提撥備。

除於本通函附錄二「一般資料」中列明重大訴訟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以上所述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落實若干本債務聲明相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交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III. 營運資本

董事在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現有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來自其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援、可動用銀行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建議出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本以滿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IV. 財務影響及業務展望

財務影響

建議出售主要目的是確保本公司及A股公司兩家上市公司的專業化經營。此外，本公司將能夠專注發展系能源及新型材料業務，從而更好地發展其核心業務。本公司及A股公司兩家上市公司將能獨立運營，因此將降低管理成本。本公司預期，建議出售的所得款項或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業績及合併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建議出售完成後，A股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A股公司的股權將由18.45%降至4.95%。本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或會使用其自建議出售賺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692.34百萬元，而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為約人民幣640.75百萬元。

資產總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8,774.68百萬元，而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3,496.49百萬元。

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經審核負債為約人民幣8,138.1百萬元，而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為約人民幣3,170.04百萬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36.58百萬元，而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26.45百萬元。

本公司業務展望

本公司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調整資產及人員結構，其中，本公司擬出讓當前附屬公司A股公司的13.5%A股，完成建議出售后，A股公司的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新能源、新型電子材料的主業。在太陽能光伏產業方面，合肥光伏玻璃項目將投產運營，預期本集團光伏玻璃生產規模將得到大幅提升，同時預期本集團將積極向太陽能光伏玻璃上下游產業鏈延伸，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推進合肥12MW太陽能光伏電站建設項目、漢中石英砂礦項目。在新型電子材料業務方面，預期本集團將推進鋰電池正極材料1,000噸擴產改造項目，加快新型電子材料業務的發展。

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說明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本公司授予如下股票增值權：

姓名	股票增值權數量 (股)	備註
郭盟權	400,000	董事
張君華	530,000	董事
唐浩波	200,000	監事
鄒昌福	300,000	高級管理層
馬建朝	200,000	高級管理層
褚曉航	200,000	高級管理層

(b)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分部的規定而被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郭盟權先生、張君華先生、司雲聰先生、黃明岩先生及姜阿合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郭盟權先生為彩虹集團董事總經理，張君華先生、司雲聰先生及黃明岩先生為彩虹集團副總經理，姜阿合先生為彩虹集團副總會計師、資產財務部部長，朱以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同時為彩虹集團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公司秘書

褚曉航先生：45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本公司之證券管理、法律事宜及投資者關係，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褚先生為本科畢業於西北大學計算機專業，為高級工程師，後又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褚先生曾任職彩虹集團戰略規劃部項目管理高級工程師、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獨自擔任公司秘書。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具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5.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截至本通函日期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同意書及專家人士資格

-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自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以上專業人士已就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出具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期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 (a)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A股公司與彩虹集團就出售西部信託有限公司5.01%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245,314,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A股公司與咸陽彩虹就出售咸陽市秦都區彩虹一路西側的工業房地產及其配套設施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214,533,400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A股公司與彩虹集團就出售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的51%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 (b)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恒昌源貿易有限公司就購入珠海彩珠寶業有限公司的1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 (c)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虹就出售其於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75%股權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51百萬元。

二零一四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虹就出售其於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的全部100%股權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7.86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及咸陽彩虹就出售於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的90%股權（本公司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其中80%及10%權股）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2.74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彩虹集團就出售其於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20%股權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0.95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 (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就出售彩虹零件廠所有資產（即與彩虹零件廠沖壓業務有關的374台設備）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661,497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
- (e)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虹就出售A股公司99,460,000股A股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97,129,200元（即每股A股人民幣9.02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範莎學院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情況

本公司及A股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接到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The Fanshawe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 (「範莎學院」) 的訴訟起訴書。原告人起訴多家全球CRT生產企業(包括本公司及A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來合謀維持、控制及使CRT價格保持穩定，以及串謀造市及為使CRT價格提高至不合理水平而達成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告人尚未決定索償金額。根據本公司初步評估，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狀況

二零一零年一月，彩虹集團、本公司及A股公司收到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的集體訴訟起訴書。原告人寇蒂斯·桑德斯控告逾50家全球CRT生產企業(包括彩虹集團、本公司及A股公司)合謀或串謀為使CRT價格提高至不合理水平而達成協議，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提高銷售CRT產品的利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告人尚未決定索償金額。根據本公司初步評估，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

二零零八年一月，A股公司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他類似情況的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原告人控告多家CRT生產企業(包括A股公司)合謀控制市場，違反壟斷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原告人尚未決定索償金額。根據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初步評估，該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除本公司先前已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上述尚未了結訴訟並無重要進展。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a) 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載於本通函的八方金融函件；
- (d) 上述附錄二第6節的書面同意；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 (f) 附錄二第8節的重要合約；
- (g) 協議；及
- (h) 自最近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根據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的各通函副本。